

調 查 意 見

有關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法務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乙案，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對於各種訴訟資料之證據能力要求趨於嚴格，若未經法定程序取得，即無法成為審判程序中認定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近年來，利用刑事鑑識作為被告犯罪證據相當多，如：筆跡之鑑定、指紋比對、DNA 鑑定等，而測謊更是在刑事案件中常見採用的方式，惟刑事訴訟法卻未對於測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或應如何取得證據能力有所規定。法務部目前對於測謊鑑定之相關規範確實闕如，亦未就透過測謊因而定罪之相關數據予以統計等情，爰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目前法院審判業已大量採用測謊鑑定，並作為刑事證據加以審酌，惟法務部迄今尚未就測謊鑑定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鑑定人員與偵查過程之依循，尚有欠缺周妥之處。

(一)按測謊測試 (polygraph examination) 係指，至少包括測前晤談 (pretest interview)、主測試 (in test) 及測後晤談 (posttest interview) 等三個步驟的一系列測試過程，其目的係藉由詢問問題過程中，以測謊器收集個人的生理訊號變化，以推論當事人對於問題是否說謊，依據美國測謊協會 (America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 之定義，在每個測試過程中，至少須有二個測試圖譜，且每個測試圖譜中，至少須有兩個以上的相關問題。測謊圖譜則至少須包括呼吸、膚電及心脈等三項生理訊號。因操作過程中包括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意涵，因此目前科學上之正式名稱為生理心理學

之謊言偵測（psycho 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以情緒而言，代表人類經驗到愉快、悲傷、恐懼、憎恨、憂鬱等意識狀態，並伴隨著許多生理變化特殊感覺，其代表的是個體一種有關軀體和自主神經反應的表現狀態，包括自主神經系統（交感及副交感神經系統）及所支配的各種臟器活動，各相關文獻中，有關因情緒變化所引起之生理變化種類繁多，使用於測謊儀中生理研判之依據僅佔人體相關生理變化之一小部分而已。

(二) 經查，司法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不外以查明事實真相，使犯罪者受其應受之刑事責任懲罰，以達維護法治社會之任務。然而，與刑事犯罪認定之相關事實，其存在因受到時空、地點之限制，斷無可能於事實發生時，審判者皆於現場親見、親聞，故勢必須藉由曾見聞相關事實之人之供述與客觀遺留之物證，再透過審判者使用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推演，為最後的事實認定。

(三) 然查，並非所有之相關事實皆遺留有客觀證據，或雖遺留有客觀證據但受限於科學技術之侷限，尚無法使用遺留之物證完全還原事實真相。是以自古至今審判上最常採用之證據方法不外乎以人作為一個記憶過往事實之承載記憶體，並再以口語方式，重新描述待證事實之供述證據。惟在遭遇證人亦有利害關係（最明顯之狀況為共同被告），或相關事實僅有犯罪人與被害人在場見聞之情形下，供述人透過事前之構思或過往之經歷，往往能突破犯罪偵查者或審判者之詢問與觀察技巧，而虛構出與事實不相符合之陳述，使真正之事實無法浮現，此時就有必要以科學鑑定之方式

，判斷供述內容之真偽，是以測謊實為判斷供述內容證據資料之重要輔助性手段。

- (四)次查，相關實證研究即指出，88年至90年間，我國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判決中，引用測謊件數呈現逐年增加1.3倍之趨勢，且對測謊結果的平均採信度為73.6%，亦即就供述證據資料內容真實性之可信度判斷上，審判實務上有越來越倚重測謊鑑定技術之趨勢。
- (五)又查，國家機關為取證行為，有時會干預人民憲法上之基本人權，如干預人民之基本權，依憲法第23條及大法官釋字諸多解釋，除了形式上必須有法或規範之授權外，其內容更必須實質正當；甚至對於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保留之明確規範，否則即屬違憲。當前我國對於測謊之「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均查無任何法律、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可資依循，確有違誤，允有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而有違法之虞。
- (六)另查，隨著測謊檢查的使用機會遞增，且實務及學界對於測謊結果之可信性疑慮尚無法完全排除之情況下，於我國法制上，未就測謊檢查結果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要件特別予以明文，並對於測謊之鑑驗程序訂定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之前，無可避免地得以預見法院將就測謊檢查結果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要件進行更為詳細之論述，而此亦為檢察、偵查人員在現行體制下，不得不擔起之重任。
- (七)據法務部函覆以：「測謊之流程：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及第208條之規定，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由檢察官為之。但

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對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於 92 年 9 月 9 日以檢文允字第 0921001203 號函，概括選任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刑事鑑識中心為測謊之鑑定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實施測謊，均係囑託上揭臺高檢署前所指定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目前主要測謊鑑定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其中法務部調查局訂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以資規範；至刑事警察局是否訂定測謊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尚非本部權責。」仍認測謊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尚非其權責；此有該部 100 年 4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00802051 號、100 年 9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00023203 號等函在卷可稽。

(八)綜上，就測謊而言，雖若其妥適地被使用，不失為偵查利器。我國實務上認為測謊檢查報告有證據能力，測謊檢查報告之性質為鑑定書，測謊若係囑託機關為之，無需命實際為鑑定之人加以具結，不影響其證據能力。惟測謊乃涉及人民「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我國並無任何法律授權執法人員得對人民實施測謊，且對於測謊之「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並無任何法律或規範可資依循，亦查無標準作業程序，自有未當。

二、目前法務部對於透過測謊鑑定，經各級法院採信因而定罪之相關統計尚屬闕如，亦未對未獲院方採信之理由據以研析，無法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

能力，該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

- (一)按當前犯罪現象，除朝向多量化的趨勢發展外，更有暴力化、一般化、女性化及少年化的趨勢出現，此種趨勢變化狀況及未來犯罪趨勢影響著總體刑事政策之規劃，實有值得探討之必要。為呈現社會治安及犯罪趨勢之變化，刑事司法體系內之各主管機關均定期編報各種刑案及犯罪統計數據，從犯罪發生、偵查、起訴以至審判定讞及執行結果，均有不同階段的犯罪統計，如警察機關的刑案發生及破獲之統計、檢察機關的偵查收結及執行判決確定之統計以及法院裁判結果之統計。各階段之統計各有其不同的意義與用途。合先敘明。
- (二)經查，目前法務部法務統計中，尚無就「測謊定罪率」加以統計，詢據法務部復以：「本部並未針對包括測謊在內之任何鑑定方式有關定罪率加以統計，且影響案件定罪率之原因甚多，單一證據方法與案件是否有罪之關係，亦因個案而不同，是歉難提供所謂『測謊之定罪率』資料。」「本部現有資料庫並未建置測謊相關基本資料，故無此部分之法務統計數據。至是否予以增列並統計，本部將視實際需求辦理，惟就檢察官或法院是否採信測謊鑑定部分，因須就個案判斷，統計上較困難。」此有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00015993 號、100 年 9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00023203 號等函在卷可參。
- (三)惟查，運用檢察機關之統計來衡量整體治安狀況亦有其必要；無論警察機關之刑案統計或檢察機關之受理刑案統計，僅反映犯罪嫌疑階段之情形

，尚須經檢察官偵查、追訴及起訴。經過起訴之後尚須經各級法院之審理判決，待定讞之後再移送回檢察機關執行，此乃經判決確定有罪之統計；因應用測謊因而定罪之相關統計亦然，具有偵查犯罪功能及指標性之影響，當可據以研析測謊之效能與應用場域所在，並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

(四)綜上，因測謊應用而定罪之消長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實有必要就其數量及其所佔定罪比率加以分析，以瞭解並預測我國應用測謊狀況在數量及質量上的變化趨勢。法務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